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兵役、替代役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推動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多元居住政策、精進治安維護及推動反詐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能量、嚴密國境管理、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協助兵役制度轉型、執行募兵配套措施、確保建物耐震安全與精進防災防火研發、強化空中救援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城鎮風貌型塑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或尚未檢據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2 億 3,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9 億 5,0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89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7,8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5,802 萬餘元（4.93%），主要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減少，移民署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236,936	4,950,017	28,892	4,978,909	- 258,026	4.93
內政部	151,174	216,358	—	216,358	65,184	43.12
營建署及所屬	1,153,795	1,488,828	405	1,489,233	335,438	29.07
警政署及所屬	70,855	86,074	4,298	90,372	19,517	27.55
中央警察大學	32,686	25,611	1,802	27,414	- 5,271	16.13
消防署及所屬	114,112	105,809	1,914	107,724	- 6,387	5.60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役政署	1,420	3,286	—	3,286	1,866	131.47
移民署	3,679,398	2,990,680	20,471	3,011,152	- 668,245	18.16
建築研究所	31,386	23,433	—	23,433	- 7,952	25.34
空中勤務總隊	2,110	9,933	—	9,933	7,823	370.7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489 萬餘元（9.31%）；減免數 9,091 萬餘元（33.98%），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已逾請求權時效，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170 萬餘元（56.71%），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2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67,519	90,915	24,899	151,704	56.71
內政部	102,696	—	9,860	92,836	90.40
營建署及所屬	6,492	1	217	6,273	96.62
警政署及所屬	85,447	67,185	4,350	13,910	16.28
中央警察大學	8,572	979	4,881	2,710	31.62
消防署及所屬	3,551	—	—	3,551	100.00
役政署	30	30	—	—	—
移民署	51,234	13,223	5,589	32,422	63.28
空中勤務總隊	9,494	9,494	—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4 億 8,560 萬餘元，因內政部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6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警政署及所屬辦理各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核發、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毒品查緝及防制；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高壓電纜汰換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6,082 萬餘元，合計 837 億 4,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88 億 1,717 萬餘元（94.11%），應付保留數 23 億 1,588 萬餘元（2.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1 億 3,3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1,337 萬餘元（3.12%），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役政署替代役男徵集人數減少等，致人事費賸餘；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表 3 內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3,746,430	78,817,174	2,315,884	81,133,058	- 2,613,371	3.12
內政部	23,644,243	23,489,439	60,776	23,550,215	- 94,027	0.40
營建署及所屬	23,432,972	20,840,007	1,953,275	22,793,282	- 639,689	2.73
警政署及所屬	20,145,166	19,909,786	135,230	20,045,016	- 100,149	0.50
中央警察大學	1,295,663	1,260,874	25,747	1,286,622	- 9,040	0.70
消防署及所屬	1,555,165	1,424,602	65,486	1,490,088	- 65,076	4.18
役政署	6,715,850	5,179,475	4,869	5,184,344	- 1,531,505	22.80
移民署	4,336,840	4,288,295	30,256	4,318,552	- 18,287	0.42
建築研究所	590,601	533,709	22,285	555,995	- 34,605	5.86
空中勤務總隊	2,029,930	1,890,983	17,957	1,908,941	- 120,988	5.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6,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1 億 7,440 萬餘元（76.43%）；減免數 3 億 4,938 萬餘元（6.40%），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3,773 萬餘元（17.17%），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吊橋、隧道、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等工程，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受天災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而無法順利施作，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4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5,461,522	349,385	4,174,402	937,734	17.17
內政部	610,053	5,529	468,387	136,135	22.32
營建署及所屬	4,330,636	321,228	3,262,819	746,589	17.24
警政署及所屬	295,651	6,173	245,274	44,203	14.95
中央警察大學	21,653	15,659	5,993	-	-
消防署及所屬	79,707	545	68,699	10,461	13.13
移民署	49,862	45	49,599	216	0.43
建築研究所	22,188	40	22,020	127	0.58
空中勤務總隊	51,768	161	51,60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家庭服務中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15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土地開發業務,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11項計畫,因實際貸款餘額較預期低、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及第2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等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核定案件尚未屆執行期程或申請案件較預期減少、役男實際報到人數較預計減少、地方政府尚未請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1項計畫,因尚無符合申請條件之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40億9,07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5億4,960萬餘元,約11.84%(表5),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辦理國宅、國軍及公教住宅貸款之備抵呆帳金額尚足,無需提列呆帳費用,及貸款餘額較預期低,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之手續費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9,44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8,138萬餘元,約160.45%(表5),主要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請款,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業務計畫之補助案件,或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或申請件數及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或未屆執行期程,經費支出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5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4,640,358	- 4,090,753	549,604	11.84
營建建設基金	- 4,640,358	- 4,090,753	549,604	11.84
特別收入基金	113,051	294,439	181,388	160.45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2,758	48,928	61,686	-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	142,208	162,387	20,179	14.1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6,987	- 12,424	4,562	26.8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88	95,547	94,959	16,149.64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內政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91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407億6,70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35億5,387萬餘元,預算執行率82.31%。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4項,經內政部評核為甲等者3項、乙等者1項(表6),其中

屬乙等者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內政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甲等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乙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甲等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 — 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又內政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54 億 7,39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49 億 6,192 萬餘元，執行率 97.99%【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部分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恐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另部分需用機關未依規定分派及運用役男，有待妥善因應及研謀改善。

我國兵役制度原係徵募兵並行制，民國 86 年 7 月國軍實施精兵政策，兵力目標降低，致兵源供給超過需求，行政院為解決兵源供給超過需求及照顧社會弱勢族群暨落實宗教人權保障，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替代役制度，復為前瞻國土防衛需要、作戰型態改變及科技發展趨勢，於民國 101 年度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並經國防部評估自民國 107 年度起不再徵集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內政部為配合國防部兵役政策調整，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規劃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自民國 107 年度起一律改服 1 年期之一般替代役或申請 3 年期之研發替代役，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除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或消防役外，均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經查各需用機關因應替代役制度變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對原申請替代役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民國 107 年度起因應替代役政策調整，各役別人數均將逐年減少，尤以整併後之「公共行政役」民國 107 年度員額 2 千人，較本年度之 1 萬 5 千餘人驟減 1 萬 3 千餘人為最多，其餘警察、消防及社會役至民國 109 年度分別減少約 1 千 7 百餘人、1 千 7 百餘人及 3 千 6 百餘人（表 7）。經調查及彙整獲配替代役員額前 20 大之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面臨替代役人力減少後產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等結果，因替代役人力減少，輔助性勤務產生人力缺口，機關多表示須回歸現有人員辦理（17 個機關），或運用委外（13 個機關）、臨時人員（5 個機關）、志工（13 個機關）、部分業務去任務化（5 個機關）等方式。復據說明，輔助性勤務回歸將增加現有人員工作負擔，並降低人力運用彈性，甚而排擠核心勤（業）務之執行，影響業務處理時效、服務品質及戒護安全等（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移民署、海岸巡防署）；

部分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長期已有人力不足問題，現有人力不堪負荷，加以行政院員額精簡及預算管控政策，員額增補不易，且預算增加困難，倘若經費不足，無法進用足夠之委外人力，將影響業務執行量能、形成安全缺口、服務品質下降等（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則預期社會役

表 7 一般替代役役別及員額比較表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106		107-109	107	108	109	109與106 比較增減
	合計	27,900	合計	14,000	8,000	5,000	- 22,900
82 年次 以前出生役男	小計	14,900	小計	11,000	5,000	2,000	- 12,900
	警察役	2,276	警察役	2,500	1,500	600	- 1,676
	消防役	2,257	消防役	2,500	1,500	600	- 1,657
	社會役	2,420	社會役	4,000	2,000	800	-1,620
	環保役等 其他役別	7,947	公共行政役	2,000	-	-	- 7,947
83 年次 以後出生役男	小計	13,000	小計	3,000	3,000	3,000	- 10,000
	警察役	1,617	警察役	1,500	1,500	1,500	- 117
	消防役	1,586	消防役	1,500	1,500	1,500	- 86
	社會役	1,982					- 1,982
	環保役等 其他役別	7,815					- 7,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行政院核定 106 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分配表」、
「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

人力減少後，勢必對國家照護弱勢族群及推行長照政策有相當程度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機關人力缺口問題及預算資源之適足性，研謀善策妥處，以維持其核心業務正常運作。據復：業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妥處。

2. 部分獲配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役男之需用機關，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分派役男至服勤單位，且勤務內容亦與規定有間：內政部為配合國防部停止徵集役男服常備兵役政策，並考量當前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及社會福利需要，經規劃將一般替代役之役別自原有 16 種縮減為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等 3 種；另考量部分行政機關尚有替代役人力需求，仍於民國 107 年度保留其他施政重點役別，併同納入公共行政役。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暨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7 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分配資料，警察役勤務包括：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等；消防役勤務包括：救災、傷病患救助及各項消防輔助勤務等；社會役勤務包括：照顧兒童、少年、老人、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暨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據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年度撥交至各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分別為 3,235 人、2,615 人及 2,680 人，其中留置於各需用機關協助辦理公文收發、核銷撥款、文書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網頁及資訊設備維護、相關活動或會議籌備等一般行政事務而未分派至服勤單位者，計有警察役 226 人、消防役 54 人及社會役 50 人（表 8），核與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規範有關警察役、消

表 8 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留置需用機關執行一般行政事務情形一覽表

需用機關	警察役	消防役	社會役
合計	226	54	50
內政部移民署	48		
法務部矯正署	23		
海岸巡防署	155		
內政部消防署		5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3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7

註：1. 資料時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需用機關提供資料。

防役、社會役之勤務內容有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警察役、消防役及社會役實際執行各項勤務內容之允適性，並加強管考該等役男之分發及實際運用情形，俾利有效運用有限之替代役人力。據復：內政部役政署除召開替代役人力運用及服勤管理等會議，要求各需用機關依規定運用替代役人力，以發揮最大效益外；另為加強管考役男之運用，已採取嚴審用人計畫、要求服勤單位確依規定用人及落實督導評核工作等作為。

(二) 役男滯徵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權責機關雖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囿於學制、訓練容量等，尚未能有效緩解，衍生民怨且不利青年人力資源之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依兵役法第 34 條規定：「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近年來，因大專畢業役男人數眾多，且集中於每年 6 月間畢業，又國防部新訓容量有限，難於短期內全數徵集入營，造成上半年度部分兵役需求未能足額徵集，下半年度已通過徵兵檢查且完成抽籤決定軍種、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之役男，遲未獲徵集通知入營（下稱滯徵），衍生民怨。鑑於社會各界關切及民眾期盼，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與國防部為紓解役男入營壅塞問題，經研提包括：應屆畢業役男可申請於當年 6 月下旬儘早入營服役；因應役男畢業潮服役需求，彈性擴增暑期訓練中心，或適時調增訓量、縮短梯次間隔；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專案；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等多項因應措施。惟據役政署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已完成抽籤役男（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迄各該年底尚未徵集完畢，須遞延至次年度始能入營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預估民國 106 年底尚未徵集完畢將遞延以後年度入營役男人數為 8,300 人（表 9），較民國 104 年度之 3,500 人增加 4,800 人，顯示滯徵情況嚴重。內政部、國防部對於役男滯徵情形雖已有掌握，並研提上述多項因應措施，惟學制等結構性問題未改變，且參加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專三或大一役男須優先排定服役梯次，排擠年次較高之已畢業大專役男；另據役政署說明，因 83 年次以後出生者服替代役役期為 6 個月，較軍事訓練 4 個月為長，甄選後實際入營報到人數未如預期，使本年度役男滯徵情形未獲改善；又配合全募兵制實施，民國 107 年度起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僅保留因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消防役等替代役，多數役男須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以上均造成役男入營壅塞問題更形嚴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國防部持續檢討並研謀有效措施，俾利改善役男入營服役遲滯問題，增進青年人力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國防部已就役男入營受訓流路及役男訓練容量等面向研處中；役政署為紓緩民國 107 年度下半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待徵情形，針對短期內有個人生涯規劃（參加國家考試、實習訓練或出國觀光等）者，開放申請延緩入營，有益於役男生涯規劃，並利其他役男依序遞補儘早入營服役。

表 9 已完成抽籤之可徵役男迄各該年底尚未獲徵集入營、遞延至次年入營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4	105	106
人數(註 1)	3,500	6,000	8,300

註：1. 各該年度未徵完之可徵役男，會遞延至次年之梯次始徵集完畢，而次年各梯次徵集數內會混有新年度已完成徵兵檢查之可徵役男，故僅能提供概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提供資料。

(三) 政府為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經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兵役法規，暨輔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維護兵役公平，惟相關管考、通報及執行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憲法及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有關役男徵兵處理、兵員徵集事項，係由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指揮監督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另未役役男在學緩徵、禁役、因案緩徵或申請出境等事項，依法須由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等機關提供資料，俾憑辦理。經查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役齡前出境男子或僑民役男間以短暫出國規避長期國內居住之要件，未經徵兵處理即屆齡除役，有違兵役公平：現行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規定，並未針對役齡前出境男子訂定返國期限，若役齡前出境男子屆滿役齡後未有入境紀錄，各鄉（鎮、市、區）公所僅能依役政署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研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檢討會議」之決議，將該等役男列入事故名冊列管，每年定期清查其入出境紀錄，俟該等役男返國後，再行徵兵處理。據役政署提供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70 至 75 年次未役役男中，計有 1,174 人於役齡前出境（表 10），若於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返國，將陸續除役，形

表 10 70 至 75 年次於役齡前出境役男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返國人數統計表

年次	人數
合計	1,174
70	236
71	266
72	188
73	182
74	152
75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提供資料。

同免除兵役義務。另經抽查 67 至 69 年次役齡前出境役男 282 名，計有 16 名於役齡後未再返國，惟於屆滿 36 歲之年或除役後，旋即自國外遷入設籍，似有規避兵役義務之嫌。復查，上述 282 名役齡前出境役男，間有取得僑民役男身分後，屢次於國內居住將屆滿 4 個月時，旋即出境並於數日內返國，或當日往返，甚有 7 名僑民役男連續數年於同一年度在國內居住天數超逾 300 天，已逾全年總天數之 8 成，惟因未達「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有關居住逾 4 個月達 3 次之徵集條件，而未進行徵兵處理，或雖達應徵集條件，惟已屆 36 歲之年，尚未完成徵兵處理程序即已除役等，核與兵役法第 1 條

有關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義務之規定未盡契合。經通知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現行役齡前出境男子及僑民役男徵集條件之合宜性，並衡酌平等原則，完備兵役相關法制規範，俾維兵役制度之公平性。據復：內政部將通盤檢討現行役齡前出境男子及僑民役男徵集條件之合宜性，並衡酌平等原則，完備兵役相關法制規範，俾維兵役制度之公平性。

2. 部分學校繕造申請在學役男緩徵名冊間有延遲或漏未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情事，又公所以人工方式登錄學生緩徵資料，作業費時，均影響役男徵集作業之執行；部分役男申請在學緩徵，惟修課率偏低且學期中出國頻繁，允宜釐清有無就學事實：依兵役法第 35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若係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留級、復學、轉學等，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或重新辦理緩徵；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如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經查在學緩徵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經抽選 30 所大專校院（占 157 所大專校院 19.1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在學緩徵相關資料，彙整結果，函送緩徵學生名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1,153 件，其中未依規定於註冊截止日 1 個月內函送有 522 件（45.27%），僅 7 所學校（23.33%）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另各該學校近 3 次函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人數合計 311 人，函送日超逾規定期限之學生人數 13 人（4.18%）。另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廢止）學校之緩徵申請後，將學生名冊函轉至公所，公所須以人工方式逐筆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因緩徵學生人數眾多，作業本已繁重，加以前述學校遲、漏報緩徵（或緩徵原因消滅）情形，除加重公所作業負擔，亦恐延宕役男徵集時機。又查現行已建置之學生學籍相關系統、平臺或資料庫均有資料上傳時程固定，報送期限後學生入學或休退學之異動情形未能及時更新、資料完整度及準確度欠佳、資料欄位不敷緩徵所需等問題，致未能因應地方政府辦理在學緩徵作業；（2）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40007459 號函示略以：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清查申辦緩徵役男在校就學事實，並說明得否緩徵，非僅以學期註冊完成即予核定，如經查獲學生雖具有學校學籍，無在校就學之事實者，請學校申請緩徵廢止作業。經抽查國內 60 所大專校院 73 至 79 年次在學緩徵之役男計 789 人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修得情形，民國 105 年以前入學之學生，其修畢學分數占畢業應修學分數比率（修課率）未達 20% 者計 41 人，其中連續 3 學期未修得任何學分或未選課者計 37 人；另查上述 41 人中，於民國 105 至 106 年間離校出國且累計出境總天數超逾 120 日者計 10 人，累計出境天數最高者計 474 日、出境次數最多者計 37 次，顯示相關學校未依教育部函示，切實清查申辦在學緩徵之役男在校就學事實及出國情形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協調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可行之學籍資料電子通報管道或方式，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及函請役政署協請教育部督導學校嗣後確依函示辦理，並督促地方政府兵役單位與相關學校加強釐清學生是否有在校就學事實後，按權責核定得否緩徵。據復：（1）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邀集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系統廠商，召開研商建置之學緩徵系統會議，規劃未來相關作業事宜；（2）將協調教育部加強督導學校確依學則辦理學生學籍事宜，對於應予退學之學生，應依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廢止其緩徵之核准，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出國頻繁之學生，函請學校釐清其修課狀況。

3. 部分司法機關未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或廢止作業；法務部彙集傳輸役男入出監資料間有錯誤，均增加地方政府作業負荷：兵役法第 5 條規定，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得予緩徵。有關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與廢止，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經查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度辦理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與廢止案件實際接獲司法機關通知情形（澎湖、金門、連江縣未辦理相關案件，爰未計入），核有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政府，均未接獲司法機關通知有關禁役、因案緩徵或廢止因案緩徵案件，其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8 市縣政府則僅部分接獲司法機關通知；至於廢止禁役案件則因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未接獲司法機關之通知，爰本年度未辦理。另查法務部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規定，透過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臺交換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役男入監資料，雖就入監並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出監已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註記禁役，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查證發現，部分案件並未符禁役條件。經函請行政院協調司法院及督促法務部、內政部釐清法規面及執行面問題，研商通報機制，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廢止）禁役、因案緩徵等作業，並促請法務部提升通報資料之品質，減少地方查證作業負荷。據復：司法院已函請各級法院確實依規定辦理；法務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就通報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或廢止作業、役男入出監資料傳輸事宜等研提意見，俾報部後彙案妥處。

4. 移民署未落實役男出境逾期通報作業，又部分公所未落實列管役男入出境動態與出境就學之清查，管控作業存有疏漏：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7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7 條等規定，役男出境須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移民署等權責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核准之出境期限內返國。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經核准出境役男共計 39 萬 4 千餘人次，經查各權責機關對役男出境之核准及後續列管、清查情形，核有：（1）役男出境若逾規定期限，由移民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次月 20 日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出境逾期資料，嗣役男返國後再通報「逾期返國」資料。經抽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短期出境者 587 人次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 201 人次出境逾期，

其中 101 人次迄未返國。惟查出境逾期 201 人次中，計有 142 人次未經該署通報（70.65%）、57 人次係次月 20 日後才通報；又 100 人次「逾期返國」資料中，計有 62 人次未經該署通報（62.00%），其餘 38 人次通報時間亦延遲 19 至 97 天不等（表 11）。復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

表 11 民國 104 至 106 年移民署通報出境逾期資料統計表

單位：人次

通報情形		合計 (出境逾期)	逾期 返國	逾期 未返
合計		201	100	101
未通報		142	62	80
已通報	未延遲	2	—	2
	延遲 19-30 天	24	19	5
	延遲 31-97 天	32	19	13
	延遲 98-208 天	1	—	1

註：1. 本表抽查範圍為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申請短期出境之役男，合計抽查 587 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戶籍地公所應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進行催告程序，上述 201 人次出境逾期資料中，計有 87 人次未經催告，其餘 114 人次雖經催告，惟多有延遲；（2）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役男有依兵役或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情形，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限制其出境。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經分析前述 100 人次「逾期返國」資料發現，計有 42 人次於返國當年

及次年經核准出境，顯示部分公所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且未本於權責駁回出境申請，相關管控作業均有疏漏；（3）役政署為利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之遂行，訂定「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要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 104 年 1 至 4 月間完成歷年出境就學役男總清查，對於各階段之出境就學役男，應通知檢附符合下一階段學歷資格之在學證明，若通知後 3 個月內未補具相關在學證明，則依規定進行催告。惟依本部抽查結果，計有 15 名 70 及 71 年次役男於屆滿 36 歲之年，始經公所進行催告，縱該等役男於催告期間 6 個月內返國，歷經徵兵處理作業所需期程後，幾已達除役年限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役政署、移民署檢討改善，並促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清查及列管作業，俾維兵役公平。據復：（1）已排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作業，由系統依據移民署每日傳送之入出境通報，自行製作逾期名冊每日傳送各公所，改善役男出境逾期通報作業及公所催告作業時效；（2）已更新系統功能，經移民署傳輸逾期未歸及逾期返國資訊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管制出境註記，限制役男申請短期出境。另民國 107 年 12 月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後，針對出境逾期者，將由系統製作報表每日傳送各公所，同時加註管制出境註記，在系統尚未完成版本更新前，除要求公所每月依據移民署傳送之逾期通報名冊進行清查外，並促請充分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確實進行役男管制出境註記及進行催告；（3）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後，未來經公所註記出境就學者，系統將於役男逾出境就學年限時，警示役政人員進行清查，以催告役男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另將加強督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所清查作業之辦理情形。

(四) 內政部為建構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及經濟建設所需基礎資料，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以提升核心及基礎圖資之更新效率及成果品質，惟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及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挹注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國土測繪係建置國土空間資訊之基礎，國土測繪圖資為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及經濟建設等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其內容良窳與政府各項施政息息相關。臺灣地區受地理環境及經濟發展影響，地形、地貌及地物等國土資訊變化迅速，故國土測繪圖資需持續以政府預算投入建置及維護更新，以確保其精確、詳盡及可信。內政部為提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基本地形圖及地籍圖等核心及基礎圖資之更新效率及成果品質，依「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年)」(下稱智慧國土計畫)辦理基本測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等分項作業。該計畫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8,80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億8,200萬餘元，執行率99.13%。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各類國土測繪圖資皆須仰賴高精度之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作為依據，依據國土測繪法第5條規定，地方政府主管加密控制測量(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業務，應依轄區土地各種應用測量需求，進行控制網加密規劃、測設及成果維護管理等作業，以確保各項工務、地政、土地管理或都市計畫等建設成果維護。依智慧國土計畫，內政部於基本測量作業項目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檢測工作，預計自本年度起每年補助1,000點，惟因整體預算核定金額不足(計畫原列本年度基本測量經費需求

3,750萬元，實際獲編預算數2,033萬餘元，占原計畫需求數54.21%)，致未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是項作業。經查高雄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16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辦理情形，截至民國107年4月25日止，各該市縣政府公告加密控制點成果合計2萬380點，其中

表 12 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止公告加密控制點檢測及成果一覽表

單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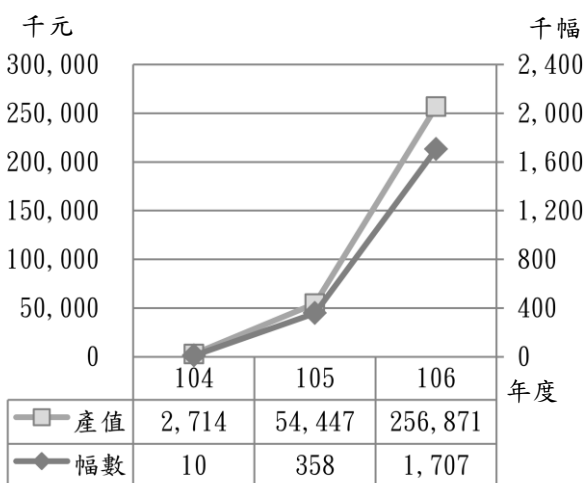
市縣別	已公告加密控制點數(A)	檢測年度					103年度以前 檢測點數占比 (B/Ax100)
		103 以前(B)	104	105	106	107	
合計	20,380	16,609	1,118	1,168	1,180	305	81.50
高雄市	2,095	1,639	126	161	100	69	78.23
臺南市	2,504	2,008	107	189	146	54	80.19
宜蘭縣	1,017	942	29	30	16	—	92.63
基隆市	60	60	—	—	—	—	100.00
新竹縣	1,022	922	22	40	38	—	90.22
苗栗縣	1,678	1,196	242	112	128	—	71.28
彰化縣	1,662	1,445	78	93	46	—	86.94
南投縣	1,584	1,268	106	119	91	—	80.05
雲林縣	1,697	1,400	104	66	127	—	82.50
嘉義縣	1,349	1,149	44	71	85	—	85.17
嘉義市	407	407	—	—	—	—	100.00
屏東縣	2,000	1,528	161	75	142	94	76.40
花蓮縣	1,676	1,372	56	102	146	—	81.86
臺東縣	1,208	889	22	100	109	88	73.59
澎湖縣	307	270	21	10	6	—	87.95
金門縣	114	114	—	—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市縣政府公告控制點查詢系統匯出資料。

屬民國 103 年度以前測量者計 1 萬 6,609 點，約占總成果之 81.50%（表 12）；屬近 3 年度新設或重測點數僅占 18.50%，顯示多數加密控制點已逾 3 年未辦理檢測更新。按臺灣地區地殼變動劇烈，地震、山崩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往往導致已知點位座標之控制點發生位移，復因道路施工、路面維修及人為破壞等因素，肇致控制點遭毀損或破壞等情形亦時有所聞。經函請內政部除妥覓財源外，應積極清查瞭解各市縣加密控制點之布設情況與管理維護情形，確實督導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並作為嗣後研擬相關補助計畫之參據。據復：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另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妥為規劃並落實檢討加密控制點檢測與更新作業。

2. 挹注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更新標準：國土規劃、利用、災害防救、國土保育等建設，必須仰賴完整精準之基本地形圖資（內容包括地形、地貌、地物及植被覆蓋等基本國土資訊）。依國土測繪法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基本地形圖，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一次為原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於智慧國土計畫，規劃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並透過精進修測作業程序，期能達成每 5 年更新之目標。據統計，該計畫自民國 105 年度起加速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後，地形圖圖資供應幅數及產值已從民國 104 年度 1 萬餘幅、產值 27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70 萬餘幅、產值 2 億 5,687 萬餘元（圖 1），顯見基本地形圖修測更新確有助於提升圖資成果流通供應數量。惟查內政部截至民國 106 年底共發布 5,55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359 幅中小地

圖 1 基本地形圖資料供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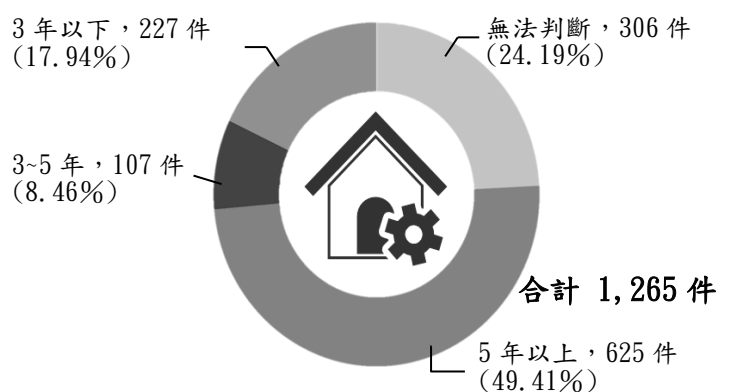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形圖，其中有 3,09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55.72%）及 74 幅中小地形圖（20.61%），修測年度已逾 5 年，各類圖幅更新頻率尚未達法定標準。又智慧國土計畫之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項目，民國 107 年度需求金額 4,430 萬元，惟實際僅獲編 2,627 萬餘元（59.32%），作業經費仍屬有限。經函請內政部預為研謀因應措施，儘速達成基本地形圖法定修測頻率，以維圖資之時效及可用性。據復：將持續精進基本地形圖修測程序，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圖資更新，以利達成每 5 年辦理更新一次之目標。

（五）營建署為強化政府防震業務機能，賡續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耐震管理系統建置之列管資料有欠完整，影響管考效能，又補助以往已辦理之相同案件，或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建築物未優先辦理，亟待檢討積極改善，以強化政府重要設施耐震能力。

內政部為強化政府防震業務機能，於民國 89 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因各級政府重要公有建築物眾多，執行期限由民國 90 至 95 年延長為民國 103 至 107 年，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止，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提供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耐震管理系統）登載資料，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須辦理初步評估案件計 28,798 件，已完成 28,193 件（97.90%）、詳細評估案件計 15,502 件，已完成 14,693 件（94.78%）、耐震補強案件計 9,438 件，已完成 6,272 件（66.45%）、拆除案件計 1,964 件，已完成 1,904 件（96.9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尚未完成耐震補強案件 3,166 件、尚未完成拆除案件 60 件，合計 3,226 件，其中地址登載不完全或未填寫門牌號者 54 件、初步評估日期不詳者 575 件、詳細評估日期不詳者 409 件等，合計 1,038 件，因資料有欠完整，無法確認實際辦理內容作為管考依據；另中央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核定補助市縣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案件 633 件，迄未登錄於耐震管理系統者計 311 件（49.13%），致無法利用系統資料確認各機關實際辦理情形，影響管考效能；2. 中央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市縣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案件 633 件，補助金額 11 億 6,597 萬餘元，未依前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訂於各執行機關申請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工程經費補助時，逐案檢視並嚴加把關，致有補助以往已辦理詳細評估或耐震補強之相同案件 91 件，補助金額 1 億 163 萬餘元；3. 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須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案件，尚未辦理者 1,265 件，其中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於 3 年內編列預算辦理或提出替代計畫，3 至 5 年者計 107 件（8.46%），5 年以上者計 625 件（49.41%），合計 732 件（57.87%）（圖 2）；4. 行政院、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岸巡防署，及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市縣政府，未依前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訂依急迫程度，針對高度危險區域之建築物安排優先順序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其中有 68 件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9 件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且其建築用途多屬註記為警政、消防、醫療、校舍、活動中心等緊急防災使用或辦公廳舍（表 13）。顯示中央及市縣政府未積極辦理耐震補強作業或拆除重建工程，以強化政府重要設施耐震能力，確保發揮緊急應變使用機

圖 2 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尚未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案件統計圖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能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積極改善。據復：1. 已函請中央及市縣政府於耐震管理系統補正資料，並填報辦理情形送營建署列管；2. 已函請中央補助機關補充說明補助原因，並妥為處理；3. 已函請中央及市縣政府就逾 3 年未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工作之案件，填列預定辦理進度積極辦理；4. 已函請相關中央及市縣政府針對高度危險區域需辦理耐震補強之案件，填報預定辦理進度積極辦理，並作為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審查參考。

表 13 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尚未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案件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合計	建築用途							
		警政	消防	醫療	校舍	活動中心	監獄	辦公廳舍	其他
合計	77	18	5	9	16	11	1	14	3
小計	68	18	5	5	16	11	1	9	3
臺北市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5	—	—	—	5	—	—	—	—
臺中市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5	3	1	—	—	—	—	1	—
臺南市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3	2	—	—	—	1	—	—	—
高雄市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15	3	2	1	2	4	—	3	—
彰化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15	7	1	3	—	1	1	2	—
雲林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15	1	—	—	9	4	—	1	—
嘉義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5	—	1	—	—	1	—	—	3
屏東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5	2	—	1	—	—	—	2	—
小計	9	—	—	4	—	—	—	5	—
大甲活動斷層帶	1	—	—	1	—	—	—	—	—
車籠埔活動斷層帶	4	—	—	2	—	—	—	2	—
米崙活動斷層帶	2	—	—	—	—	—	—	2	—
池上活動斷層帶	2	—	—	1	—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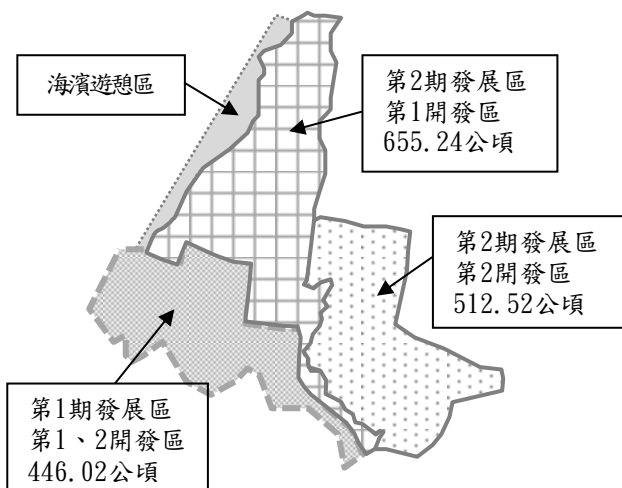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公布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圖資資料。

（六）營建署積極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透過大量供應住宅，平抑北部房價，加快開發淡海新市鎮，經研提「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修訂計畫分期分區為 2 期發展區 4 區開發區，計畫年期由民國 103 年延長至民國 125 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為原已開發區，第 2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分別採區段徵收及多元開發方式辦理，並優先辦理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下稱本開發區）開發作業，原訂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民國 105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細部設計，民國 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民國 113 年底完成土地處分，開發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圖 3），政府民國 109 年可取得土地面積 150.83 公頃，包括產業專用區 63.12 公頃、住宅區 22.95 公頃、商業區 47.94 公頃，及其他用地 16.82 公頃。經查營建署

圖 3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辦理本開發區開發作業情形，核有：1. 辦理本開發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環境影響範疇界定會議決議，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當地居民意見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經時任內政部部长 2 次批示詳予分析檢討列入評估後，始補辦居民溝通說明會，致延誤環境影響評估調查資料時效，嗣該署仍未積極依內政部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報告內容，以致調查資料過期，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 2,226 萬元，未能發揮採購效益，尚須增費 1 千餘萬元辦理補充調查評析工作，衍生不經濟支出，且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較行政院核定完成期限落後 4 年，迄未完成上述補充調查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2. 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未依核定計畫開發時程，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妥適排定專業服務案採購執行期程，且未經審慎評估即通知廠商提送市價查估工作計畫，嗣因終止契約，廠商並未進行市價查估作業及提出工作成果，僅提送計畫書即給付 676 萬餘元；復於審查作業服務費時，未考量勘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較契約面積減少 11%，未依約按減少比率給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又廠商雖提交部分工作成果草案，並經該署支付作業服務費 1,442 萬餘元，惟嗣後仍須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修正內容，未能發揮採購預期效益；3. 對於本開發區計畫之執行與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內政部亦未督促該署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發揮督導考核功能；復以該署延遲協商近 1 年，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整體開發作業落後 4 年，目前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於民國 109 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撰擬期間，已持續加強民意調查及徵求當地民眾意見，惟部分民眾堅決反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增加本開發案能否順利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疑慮，經考量推動之急迫性及需求，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及後續開發工作順利，經請營建署再針對審議中各委員及民眾所提意見進一步分析，並加強溝通協調，於適當時機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現勘及舉行公聽會，至於已研擬完成之環境影響報告書初稿等資料，後續均可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續主導開發辦理；2. 營建署考量當時政策與開發時程需要，將本開發區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併行辦理，爾後辦理類似案件，當記取本次經驗，避免對於環評審議結果過度樂觀，導致相關作業期程延宕，未來淡海新市鎮後期開發作業，將由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營建署於正

式移交前將交付已完成之履約工作成果草案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後續執行參考，俾能發揮採購效益；3. 已加強檢討本開發區預算執行情形，對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者，將適時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檢討採取有效對策，期能提升預算執行率，營建署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視人口與產業發展情況，適時檢討分期分區開發，並協助辦理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以推動開發工作，促進地方發展。

（七） 營建署為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研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本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於管考系統登載之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額不符，或未揭露核定補助計畫，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於行政院民國 106 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研擬「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85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支應，其中本年度預算 1 億元，藉由補助市縣政府方式投入舊市區再生工程與核心城鎮之重點投資，改善鄉鎮生活水準。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定各市縣政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案，計 21 市縣政府（臺北市未補助）22 件計畫（高雄市 2 件），補助經費 51 億 2,064 萬餘元，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 3 億 3,55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受補助市縣政府未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於計畫核定日起 1 個月內（民國 106 年 10 月底前）檢具修正計畫書送營建署備查並完成發包作業，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均未向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款，尚無預算執行數，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受補助市縣政府於營建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管考系統填報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不符，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政府，差異金額介於 78 萬元至 2 億 7,906 萬餘元之間，差異頗巨（表 14）；3. 營建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查詢平台揭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情形，截至本部抽查結束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僅公開新北市等 17 市縣政府、18 件補助計畫，其餘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政府、4 件補助計畫漏未公開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積極辦理。據復：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之 22 件補助計畫案件，除嘉義市政府申請撤案 1 件外，其餘均已辦理採購發包作業，另修正計畫書已備查 11 件，尚有 10 件未完成備查，係因土地使用權屬協商取得及經費需求編列有誤退回補正所致，已錄案將於執行檢討會中逐案督導，務期於民國 107 年 7 月底前全部完成備查；2. 管考系統登載之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不符係市縣政府誤植所致，已通知各該市縣政府於管考系統更正，後續將於執行檢討會中逐案確認；3. 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政府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資料已補登載於政府資訊公開平台，並持續檢視系統資料介接情形。

表 14 營建署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計畫名稱	修正計畫書 備查日	發包日期	核定先行補 助規劃設計 監造費 (A)	管考系統登 載核定補助 經費 (B)	差異數 (A-B)
合 計					335,537	1,864,077	- 1,528,540
1	新北市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	審查修正中	尚未發包	11,011	146,250	- 135,239
2	桃園市	桃林鐵路及其軸帶週邊環境改善計畫	106.12.4	107.1.22	17,199	287,430	- 270,231
3	臺中市	鐵道綠廊-潭心計畫	尚未檢送	尚未發包	20,670	20,670	—
4	臺南市	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	107.1.15	107.2.23	23,188	20,788	2,400
5	高雄市	金澄雙湖森林門戶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6.12.12	—	—	—
6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6.12.12	7,600	7,600	—
7	基隆市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7.2.27	13,740	208,000	- 194,260
8	宜蘭縣	礁溪生活之心	尚未檢送	尚未發包	17,187	17,187	—
9	新竹縣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	107.1.24	107.1.3	18,800	18,800	—
10	新竹市	新竹市步行城市計畫	107.2.2	107.4.12	20,788	20,788	—
11	苗栗縣	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	106.12.21	107.1.8	15,300	15,300	—
12	彰化縣	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7.2.1	11,807	170,000	- 158,193
13	南投縣	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	107.2.7	106.12.28	19,737	18,576	1,161
14	雲林縣	斗南車站周邊舊建築群整建再生工程計畫	106.10.30	107.1.9	13,260	12,480	780
15	嘉義縣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之森計畫	106.12.14	107.3.8	15,615	204,000	- 188,385
16	嘉義市	嘉義之心-香川綠廊計畫	審查修正中	尚未發包	12,992	176,000	- 163,008
17	屏東縣	殺蛇溪-生活心樂章	106.12.4	106.12.28	20,907	299,970	- 279,063
18	花蓮縣	「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	107.4.3	107.1.9	22,077	22,077	—
19	臺東縣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7.2.26	11,439	162,000	- 150,561
20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	尚未檢送	107.1.25	7,074	3,400	3,674
21	金門縣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	尚未檢送	107.1.2	15,740	15,740	—
22	連江縣	前瞻連江·城鎮之心規劃計畫	106.12.29	107.2.14	19,406	17,021	2,385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八) 內政部為健全人民團體運作，業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惟對於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已解散之人民團體，允宜落實輔導管理，並就系統資訊未盡及時正確或使用率偏低等，督促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人民團體組織及運作之發展，自民國 103 年度起進行人民團體法（下稱人團法）修法，朝著促使人民團體主動公開會務運作資訊、全民共同參與監督等方向改進；民國 105 年 3 月完成「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下稱人民團體系統）暨公益平台資訊系統建置案」並上線啟用，藉以整合全國性及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同時將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缺失情形以各項警示訊號列示於人民團體系統，促使人民團體依法申報會務運作資訊，並供各部會作為審查補助之依據。嗣行政院於本年度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將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下稱 CGSS 系統）介接人民團體系統，以利各部會及時取得民間團體會務運作資訊。經查人民團體之管理及相關系統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未依規定落實管理輔導，登錄於人民團體系統之團體會務

運作資訊間有未盡正確，影響人民團體系統與 CGSS 系統介接查詢成效：內政部依人團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等規範內容，將人民團體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情形，包括：1 年內未至少召開 2 次理、監事會議；1 年內未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連續 4 年未開會員大會；任期已滿未改選等 4 項，於人民團體系統依次列示為黃燈、橘燈、紫燈及紅燈等警示訊號，作為職業及社會團體會務是否依規定運作之管理參據。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人民團體系統中列示職業及社會團體已達警示燈號者分別為 39 家及 12,756 家，占內政部轄管團體之 11.02% 及 78.37%，惟該部未依人團法第 58 條規定通知改善及進行後續輔導管理等行政處置，致該系統建置效益尚難發揮；又部分人民團體已依規定進行會務運作，惟未函報內政部，或未於人民團體系統登錄等而產生警示燈號，肇致人民團體系統資訊與團體會務運作實況未符；另人民團體系統現階段正規劃與 CGSS 系統介接，以供各機關查詢團體會務運作情形，惟人民團體系統部分資訊未盡正確，影響系統介接查詢成效。經函請內政部落實輔導管理，並研議適當機制確保人民團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據復：為澈底解決團體管理問題，業將人團法有關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部分單獨制定社會團體法規範，規定團體之會務、財務資料應予公開，接受全民監督與檢視，另將規劃建置社會團體登記資訊系統，提供團體公開其會務及財務資料，未來各部會可透過該系統取得團體會務運作之資訊，俾供審核補助案件之參考。現階段對於人民團體系統產生警示燈號之團體，將適時進行瞭解及輔導，倘經查證有違法等情事，將依規定進行行政處分或命令解散。

2. 未依規定列管解散團體，致部分已解散團體仍持續從事活動，或實際運作狀態未明：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間依人團法規定，就 149 家會務停頓 5 年以上且未依限改善之社會團體，予以命令解散。經運用 CGSS 系統抽選部分機關本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資料，與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已解散（命令解散及決議解散）團體明細比對結果，發現 1 家屬於上述民國 99 年間命令解散之社會團體，本年度仍向教育部及外交部申請補助，並經核定補助及核銷經費 11 萬元。又依內政部訂定之「5 年以上未運作社會團體清理程序」規定，團體清算結果應報送該部，清算結果有報核及繳還立案證書、圖記、解散報告者，完成解散程序，未報核者應列管。惟因未確實列管，致有已命令解散之團體仍持續運作，且查上開經內政部命令解散之 149 家人民團體中，尚有 10 家未列於解散團體清冊，亦查無是否申請回復運作資料而狀態未明；另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內政部轄管立案團體中計有 13 家經決議解散半年至 10 年不等，惟仍未變更團體狀態，均顯示該部對人民團體之管理輔導尚未盡落實，經函請依規定妥為後續處理。據復：於人民團體系統顯示狀態為解散之團體，惟仍接受相關部會補助等情，應由各該補助機關依其主管補助規定核實查明。至有 10 家未列於解散清冊之團體，均已查明其狀態及完成更正；另經決議解散者，均已變更團體狀態。

3. 各市縣政府未及時更新資料或匯入轄管人民團體相關資訊，難以發揮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效益：內政部考量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分散於各地方政府，為整合相關

資源及規劃整體政策，爰於「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整合案」納入「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地方性人民團體系統），建置中央與地方共構共用之資訊系統，於民國 105 年 3 月正式上線，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人民團體業務之系統平臺，期能提升人民團體管理輔導業務效能。經抽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各市縣政府運用地方性人民團體系統情形，核有 17 個市縣政府轄管人民團體相關會議紀錄未及時更新或迄未匯入（表 15），影響地方性人民團體系統警示團體會務運作資訊之正確性，不利各補（捐）機關參考運用，經函請內政部促請市縣政府落實辦理。據復：各地方政府因人力不足、系統介接問題、匯出檔格式不符等，致未及時於人民團體系統更新資料。配合未來社會團體法施行，刻正規劃建置社會團體登記資訊系統，屆時將輔導各地方政府使用及整合所轄之社會團體資料匯入新系統，並輔導團體使用系統公開團體相關資料，以利建置全國社會團體資料庫。

表 15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轄管人民團體資料匯入地方性人民團體系統情形表

市縣別	基本資料未及時更新 (註 1)	會議紀錄迄未匯入	會議紀錄未及時登載 (註 2)	理(監)事名冊未及時更新 (註 3)
臺北市	✓	✓		✓
新北市		✓		
桃園市	✓	✓		✓
臺中市				
臺南市		✓		
高雄市		✓		✓
宜蘭縣		✓		
基隆市				
新竹縣			✓	✓
新竹市				
苗栗縣	✓		✓	✓
彰化縣				
南投縣			✓	
雲林縣		✓		✓
嘉義縣				
嘉義市	✓	✓		✓
屏東縣	✓		✓	✓
臺東縣	✓		✓	✓
花蓮縣	✓	✓		✓
澎湖縣			✓	
金門縣			✓	✓
連江縣		✓		✓

註：1. 逾 3 個月至 1 年半未更新。
 2. 逾半年至 1 年半未更新。
 3. 逾半年至 1 年半未更新。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4. 人民團體系統開放全國性人民團體上線使用已逾 2 年，惟使用率仍低：內政部為提升全國性人民團體（未含政治團體及政黨）之自主管理，於建置人民團體系統時，擴充增加系統線上登錄及管理會務資料、線上送審等功能，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開放使用，提供製作會議通知及紀錄、內部人員管理、申請立案及當選證書等服務項目，透過辦理全國性團體會務培力研習及行文方式，向團體宣導使用人民團體系統。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曾使用人民團體系統之團體計有 1,529 家，僅占職業及社會團體總數之 9.19%，又經分析各該團體使用情形，其中 502 家團體自民國 105 年起即未再使用。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並持續加強宣導，提高團體使用意願以提升系統使用率。據復：為提升系統使用率，行文團體時，附件均加註宣導文字，另針對以紙本報送會議通知及紀錄之團體，及至內政部領取人民團體圖記之民眾，加強宣傳使用系統。至已申請系統帳號，惟後續未使用之團體，將瞭解原因並輔導改善。

(九) 各警察機關致力維護治安及各項警政作為，惟全國警力短缺情形尚未明顯改善，且刑事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招募不足，均影響查緝成效及加重勤務負擔，亟待廣續研謀因應。

中央警察機關依其機關組織法（規程、準則、條例）之規定，訂定員額編制表；地方警察機關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以各轄區人口為員額核算基礎，再按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核算增置員額，復依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訂定員額編制表，前揭二編制表係作為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編制員額之配置基準。又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457 號函，核定全國警察機關警力總數為 7 萬 3,727 人，其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各機關修正員額則於總員額範圍內作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調整。據警政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警察人員缺額 6,640 人，其中屬巡佐以下之基層警力缺額 5,594 人，按基層

警力之招訓係透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招生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4 等考試（下稱一般警察 4 等特考）等 2 種方式，其中一般警察 4 等特考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合格者，始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因有未報到、中途離訓、訓練不及格等因素，經統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一般警察 4 等特考錄取人員之結訓比率介於 72.22% 至 86.65% 之間，招訓人數與結訓分發任用間存有落差（表 16）。近 3 年來（民國 103 至 106 年 8 月底止）基層警員退離人數為 8,734 人，甄補人數為 8,936 人，雖較退離人數逾 202 人，惟仍有 6,438 人之人力缺口尚待甄補。又民國 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刑事警察（下稱刑警）人員缺額由 946 人逐漸增加至 1,071 人，占總預算缺額比率亦由 11.71% 攀升至 16.13%，其中新北市政府等 4 個警察局刑警缺額均逾百人（表 17）。另查刑事警察局鑑於新興科技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動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下稱科偵隊），專責偵辦資通訊及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防、數位鑑識等工作，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人力均有不足，總計缺額人數 253

表 16 一般警察特考 4 等考試招訓及分發任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

類別	考試年度	規劃招生人數	結訓合格人數	短差人數	結訓比率
一般警察 4 等特考	100	276	206	70	74.64
	101	440	320	120	72.73
	102	900	650	250	72.22
	103	1,100	946	154	86.00
	104	2,330	2,019	311	86.65
	105	2,300	尚未結訓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及銓敘部網站資料。

表 17 民國 104 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刑警缺額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政府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8 月
合計	946	988	1,071
中央政府	190	169	179
地方政府	756	819	892
臺北市	111	116	120
新北市	98	102	168
臺中市	97	105	134
臺南市	41	50	51
高雄市	87	121	95
桃園市	89	91	106
基隆市	26	28	28
新竹市	10	9	9
嘉義市	5	7	7
宜蘭縣	10	11	10
新竹縣	34	35	35
苗栗縣	18	19	16
彰化縣	28	34	26
南投縣	13	14	13
雲林縣	11	12	10
嘉義縣	8	8	6
屏東縣	32	25	33
臺東縣	18	16	8
花蓮縣	10	7	3
澎湖縣	9	8	10
金門縣	1	1	4
連江縣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人，缺額比率超逾（含）50.00%者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科偵隊等10個單位（表18），逾半數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人力派補未及或僅及5成，科技犯罪偵查人力短缺情形嚴重；又據警政署統計，近3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已由民國104年度之29萬7,800件下降至本年度之29萬3,453件，惟網路犯罪案件數，由民國104年度之1萬2,586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1萬4,583件，除加重人員工作負荷外亦難以因應偵辦案件需要，影響整體刑事偵查業務之遂行。經函請警政署就全國警力短缺情形未明顯改善，刑警人力缺口日益增加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不足等，妥為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擴增警專及保安警察第一、第四及第五總隊容訓量，以最大（最適）容訓量規劃招生員額，預計民國108年度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千餘人之常態性缺額，並視實際退離情形，適時滾動修正各年度招訓計畫，以補足基層警力缺額；2. 將透過修正「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放寬部分應考條件、彈性化警力支援、各警察機關每月填報偵查佐缺額數及出缺原因，以檢討分析等措施，加速甄補刑警人力，另警專自民國105年度起增設「科技偵查科」及復招「刑事警察科」，民國107年度畢業生將優先派補科偵隊，改善人力缺額狀況，緩解整體刑事偵查人力不足問題。

表 18 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人力缺額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

警察局	需求員額	缺額人數	缺額比率
合計	401	253	63.09
臺北市	59	50	84.75
新北市	59	48	81.36
桃園市	21	12	57.14
臺中市	17	7	41.18
臺南市	65	58	89.23
高雄市	30	4	13.33
宜蘭縣	9	3	33.33
基隆市	10	2	20.00
新竹市	5	1	20.00
新竹縣	8	6	75.00
苗栗縣	10	2	20.00
彰化縣	6	3	50.00
南投縣	20	5	25.00
雲林縣	6	2	33.33
嘉義市	9	8	88.89
嘉義縣	10	6	60.00
屏東縣	28	22	78.57
臺東縣	9	1	11.11
花蓮縣	20	13	6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十）警政署積極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使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惟部分警察機關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率逐漸下滑，且多數開發功能使用率偏低；又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警政署鑑於警政資訊服務在治安之重要性，為使雲端技術適度與警政工作整合，各類勤務能採用雲端資源，使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下稱警政雲一期；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復為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持續辦理 M-Police 行動載具汰舊換新及功能擴充、擴大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等，於民國 105 年度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下稱警政雲二期；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警政雲二期計畫總經費 9 億 2,705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6,577 萬餘元。經查警政雲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警察機關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率逐漸下滑，且除「M 化整合查詢」外，多數開發功能使用率仍偏低，有待賡續加強推廣：警政署於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執行「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整合 16 項系統資源，開發多功能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整合查詢服務。嗣為有效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技術，結合現有警政影音串流與影像辨識系統，經規劃推動警政雲一期，內容包括汰購 M-Police 行動載具及開發勤務應用軟體等，嗣於警政雲二期，持續辦理 M-Police 行動載具汰舊換新，開發擴增 M-Police 行動載具之功能，以強化執勤效能。經警政署統計民國 106 年第 1 至 3 季各單位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情形，各季查詢次數分別為 3,061 萬餘次、3,263 萬餘次、3,311 萬餘次，經排除各季 M-Police 行動載具故障數量，分析各單位每季每部 M-Police 行動載具平均查詢次數發現，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第七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花蓮縣警察局等 5 個單位，每季每部載具平均查詢次數呈現下降趨勢，最高甚至下降 64.29%。另警政署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陸續開發「M 化整合查詢」、「家戶訪查應用系統」、「現場影音發布系統」、「即時相片比對系統」、「即時車牌辨識系統」、「警察法規查詢」、「警察 SOP 查詢」、「勤務派遣」、「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電子化簿冊 APP」等 10 項應用軟體，以擴增 M-Police 行動載具功能。經統計截至本年度 8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使用 M-Police 行動載具查詢次數計 8,567 萬 3,002 次，其中屬「M 化整合查詢」項目之次數為 8,514 萬 3,306 次（占 99.38%），另「電子化簿冊 APP」項目尚未上線，其餘 8 項功能查詢使用次數僅占 0.62%。按上述 10 項應用軟體，除「M 化整合查詢」項目，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係於民國 106 年 7 月上線外，其餘功能上線迄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止已 2 至 5 年，查詢使用比率仍偏低，影響 M-Police 行動載具相關系統建置成效。經函請警政署查明部分警察機關 M-Police 行動載具查詢使用次數下降原因，研議調撥設備至需求較高單位之可行性，並瞭解部分已開發功能查詢使用比率偏低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切合勤務需求等。據復：將就各警察機關轄區狀況、原有之載具分配比率及平均查詢次數通盤考量，作為配發載具數量之重要依據，以維持警政勤務運作之配賦能量，發揮資源最大效益；並持續針對部分查詢使用問題研謀改善對策，以「擴充既有系統功能」為主、「開創新系統」為輔，推展各項警政資訊功能，期能切合勤務需求，達到最佳使用效益。

2. 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警政署為提高員警辦案之可及性與時效性，並掌握刑案偵辦契機，於警政雲一期「雲端運算應用系統建構」項下納列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工作項目，自民國 102 年度起規劃整合臺灣本島 19 市縣警察局轄管之警政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下稱路口監視器）至「雲端影像調閱平臺」，因各市縣路口監視器設備規格不一、網路溝通協定及資料格式各異，增加整合之複雜度及困難度，該署爰逐年分區辦理，並訂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 7 萬 5,000 支路口監視器整合。經統計本

島 19 市縣政府警察局轄管之路口監視器數量計 16 萬 6,416 支，民國 106 年底實際完成整合數量計 7 萬 7,783 支。經分析整合情形，各市縣納入整合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差異甚巨(表 19)，如嘉義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僅分別為 1.99 %、2.42% 及 2.98%；臺北市、南投縣及新竹縣等，則分別達 91.80%、94.67% 及 97.43%。按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係針對治安事故易發生地區、交通要衝、重要路口、聯外道路等條件，架設路口監視器，均屬治安維護熱點，該署囿於納入整合者係以影像格式及通訊協定可供納入「雲端影像調閱平臺」者為考量，致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不利跨區犯罪偵防及協同辦案能力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警政署研謀改善。據復：業規劃自民國 107 年度起將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格式及通訊協定採用開放格式，各市縣可依此開放格式規劃建置，俾利將新增及汰換監視器資料更新至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並可自該系統調閱整合之監視器影像，以提升各市縣監視器整合數量，發揮系統規劃預期效益。

表 19 本島 19 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情形彙整表

單位：支、%

整合年度	市縣別	警政路口監視器總數量	整合數量	整合比率
	合計	166,416	77,783	46.74
102	基隆市	4,138	100	2.42
	臺北市	14,923	13,699	91.80
	新北市	35,093	6,100	17.38
	桃園市	6,600	1,600	24.24
	新竹市	3,353	100	2.98
103	臺中市	20,815	11,200	53.81
	彰化縣	7,287	1,604	22.01
	南投縣	1,875	1,775	94.67
104	臺南市	16,036	8,469	52.81
	高雄市	22,107	12,980	58.71
105	新竹縣	3,309	3,224	97.43
	苗栗縣	6,547	3,963	60.53
	屏東縣	4,015	2,001	49.84
	臺東縣	618	343	55.50
	花蓮縣	4,211	3,066	72.81
	宜蘭縣	3,671	2,987	81.37
106	雲林縣	5,417	3,499	64.59
	嘉義市	2,585	997	38.57
	嘉義縣	3,816	76	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十一) 航空警察局對保安控管人之查核未盡落實，保安控管人之解散、廢止登記及更名等機制亦未盡周妥；且間有未依規定實施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之檢查，恐影響飛航安全之維護，亟待檢討改善。

航空警察局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與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3 等規定，對於空運進出口之貨物、郵件等實施安全檢查。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下稱 ICAO) 因美國九一一事件，於 2001 年 9 月決議所有締約國必須執行航空保安多邊協定、標準及建議措施，政府鑑於 ICAO 相關規範已成為國際間共同遵行之標準，為提升我國籍航空公司在國際航空市場的競爭力、避免被公告為航空保安不及格地區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航空警察局推動「保安控管人制度」，並由航空警察局於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核定「保安控管人推動計畫」，自民國 97 年元月起正式實施。經查航空警察局對於空運進出口貨物安全檢查，及對保安控管人查核監督作業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對保安控管人查核作業未依規定時間實施，兼以保安控管人解散、廢止登記、更名等機制亦未盡周妥，影響保安控管品質：保安控管人 (Regulated Agent, 下稱 RA) 制度主要為確保航空器裝載貨物之飛航安全，係由申請人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 提出保安計畫，經航空

警察局審核，並實地查核申請人之保安措施運作，通過認證核可後正式函告為 RA，凡 RA 處理之貨物均經適當保安控管，航空警察局僅須部分抽檢即可裝載於航空器。該局為辦理 RA 認證作業，訂有「航空警察局辦理申請保安控管人認證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保安控管人航空保安查核/檢查計畫」（下稱檢查計畫），作為申請成為 RA 之審核及執行後續檢查其運作之依據。經航空警察局認證核可之 RA 有效期間為 3 年，屆期需重新申請，另據檢查計畫規範，實施 RA 查核之頻率以每 3 年至少實施 1 次為原則。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認證有效之 RA 計 526 家，有關航空警察局辦理 RA 認證及查核作業，核有：（1）73.00% 之 RA 已逾 3 年未執行查核，與每 3 年至少實施查核作業 1 次之規定未合；（2）航空警察局局本部自 RA 制度實施以來，未依「保安失效事件之通報程序查核/檢查表」規範之查核項目實施檢查，致 RA 處理保安失效事件之通報程序與保安計畫之相符情形未明；（3）現行尚乏 RA 解散、廢止或更名之通報規定，致部分 RA 雖已解散、廢止登記或變更公司名稱，仍列入公告有效之 RA 名冊等。為確保航空保安品質，經函請警政署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航空警察局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將 RA 全數查核完畢，並自民國 108 年度起每年預排查核表，按 3 年分梯實施查核作業，控管查核進度；（2）將確實依「保安失效事件之通報程序查核/檢查表」規範之查核項目實施檢查，以符合查核規定；（3）將洽請經濟部商業司提供公司營業資訊，及依據交通部通知與查核中發現有解散、廢止或更名等情事，主動辦理撤銷保安控管人資格或更名註記，以完善 RA 解散、廢止及更名等機制。

2. 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未依規定實施檢查，不利飛航安全之維護：航空警察局依國家安全法第 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臺灣地區民航機場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 13 點與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第 4 點等規定，訂定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檢查作業程序（下稱機放出口貨物檢查程序），依該檢查程序四、注意事項（三）之規定，機放出口貨物實施 100% 通過 X 光檢查儀檢查。經查國內具有機放出口貨物之航空站計有桃園、松山及高雄等 3 個航空站，其中航空警察局局本部（桃園航空站）及高雄分局係以抽檢方式執行（經統計該 2 單位民國 106 年 8 至 9 月抽檢比率分別為 25.06% 及 15.09%），未依規定實施 100% X 光檢查儀檢查。經分析採抽檢之原因，航空警察局局本部係因 X 光檢查儀於民國 102 年 4 月報廢後，以倉儲廠棧機放空間不足為由，未再添置 X 光檢查儀，僅能以人工抽檢方式執行檢查；另高雄分局則說明，配合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指定抽檢之貨物以緝私業務為主，並非執行航空保安業務。經函請警政署督促航空警察局積極協調倉儲廠棧以取得 X 光檢查儀存放空間，並檢討依規定辦理出口機放貨物安全檢查，以維護飛航安全。據復：航空警察局業已修正「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檢查作業程序」，規定除花卉、疫苗、寵物等得以人工手檢不通過 X 光檢視外，餘實施 100% X 光檢查儀檢查，並函發所屬單位要求落實執行；另將積極協調倉儲業者提供 X 光檢查儀存放空間。

(十二) 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因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

依警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其職權為依法行使違警處分、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使用警械、保安、交通、戶口查察等事項，復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以使民眾確知其身分並確信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政署爰訂定警察服制條例、警察服裝管理規定及後勤業務要則等，作為警察服制及各類警用裝備籌補之依據。經查各警察機關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之籌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警察機關未足額編列服裝預算，致未能適時籌補警察制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1 目及第 19 條第 11 款第 1 目等規定，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係屬各市縣政府之自治事項，爰警察制服係由中央及市縣警察機關依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籌製。據警察服裝管理規定附表 1「警察服裝名稱製發標準使用年限及賠償計算表」，警察服裝品名計有夏季警察制服、冬季警察制服、雨衣、冬大衣等 14 項，各品項使用年限分別為 1 年、2 年及 4 年不等，復據前開附表 1 之製發標準，穿著夏（冬）季警察制服執行公務頻繁致耗損較多單位，得由各該警察機關酌情縮短使用年限。經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中央（不含警察廣播電臺等 3 個無須著用警察制服機關）及市縣警察機關籌補夏季及冬季警察制服情形，總計編列預算 8 億 5,193 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 7 億 2,170 萬餘元，依其籌補情形可概分為：（1）依使用年限辦理籌補；（2）依員警需求每年籌補夏季、冬季制服；（3）依員警需求每年就夏季及冬季制服擇一籌補；（4）每 2 年籌補 1 次夏季制服（因籌補冬季制服排擠夏季制服預算）；（5）採購雨衣等其他服裝品項無法同時籌補夏季及冬季制服；（6）未能編列冬季制服預算，僅能籌補夏季制服等 6 種方式（表 20），其中第 4 至第 6 種籌補方式皆因預算不足致影

表 20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警察機關夏季及冬季制服籌補方式彙整表

項次	籌補方式	警察機關名稱	
1	依使用年限辦理籌補	中央警察機關	1. 警政署、2. 鐵路警察總隊、3.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5.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6.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7.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8. 中央警察大學
		地方警察機關	1. 臺北市、2. 新北市、3. 桃園市、4. 高雄市、5. 新竹市、6. 嘉義縣、7. 屏東縣、8. 花蓮縣
2	依員警需求每年籌補夏季、冬季制服	中央警察機關	航空警察局
		地方警察機關	1. 臺南市、2. 基隆市、3. 宜蘭縣、4. 新竹縣、5. 苗栗縣、6. 彰化縣、7. 臺東縣、8. 澎湖縣、9. 金門縣、10. 連江縣
3	依員警需求每年就夏季及冬季制服擇一籌補	中央警察機關	1. 刑事警察局、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地方警察機關	1. 臺中市、2. 嘉義市、3. 南投縣
4	每 2 年籌補 1 次夏季制服（因籌補冬季制服排擠夏季制服預算）	中央警察機關	1. 國道公路警察局、2.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4.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地方警察機關	雲林縣
5	採購雨衣等其他服裝品項無法同時籌補夏季及冬季制服	中央警察機關	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6	未編列冬季制服預算，僅能籌補夏季制服	中央警察機關	1.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2. 警察通訊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所屬與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響員警夏季及冬季制服之籌補，受影響之機關除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外，其餘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等均為警政署所屬分預算機關。鑑於警察制服為員警專業執法之表徵，適時籌補員警制服，可提升警察團隊精神與士氣，及形塑警察良好形象及風範。經函請警政署掌握所屬分預算機關員警制服換發需求及需用經費，督促適時納編年度分預算，並督促雲林縣政府警察局，積極爭取預算，以及時籌製員警制服，保障員警權益。據復：已通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員警制服應適時納編預算、籌補換發，以維護員警權益。

2. 部分機關應勤裝備數量不足，致有員警自行採購情事，亟待補實短缺裝備及檢討裝備之合用性：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各警察機關訂定之勤務施行細則等規定，已規範員警為應勤務所需攜帶之裝備器材及勤務用具（下稱應勤裝備），復據後勤業務要則第10點規定，警用裝備籌補權責區分，除武器彈藥、安全裝備外，應勤裝備（如槍套、勤務腰帶、腰包、指揮棒、反光背心等）係由各警察機關衡酌需求自行編列預算籌補。執勤員警依據上述規定，按勤務需要而攜帶不同應勤裝備出勤，又警政署為因應執法之時空環境變遷，於民國105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實務機關與業務單位，研議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破窗尾蓋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等2項應勤裝備以增加執勤能量；另該署所訂之執行各項勤務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執行干涉、取締及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之勤務作為時，均律定應攜行錄影（音）

表 21 民國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防護型噴霧器等 3 項裝備短缺及員警自行採購情形彙整表

單位：個

序號	警察機關名稱	防護型噴霧器		破窗尾蓋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		微型攝影機	
		短缺	自行採購	短缺	自行採購	短缺	自行採購
		合計		合計		合計	
	中央警察機關小計	4,654	20	2,794	16	1,516	150
1	刑事警察局	*	—	85	—	—	—
2	航空警察局	667	20	326	10	84	—
3	國道公路警察局	1,113	—	493	5	446	—
4	鐵路警察局	450	—	439	—	—	—
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903	—	903	—	436	—
6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767	—	230	—	308	—
7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00	—	82	—	45	—
8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	—	*	—	*	—
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	—	*	—	—	—
10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	—	—	—	60	—
11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216	—	282	1	41	1
1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88	—	4	—	160	149
13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50	—	—	—	79	—
14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	*	—	—	—
1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	—	—	—	—
	地方警察機關小計	7,405	324	4,653	2,449	2,488	5,997
1	臺北市府警察局	2,879	16	1,538	745	—	960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5	60	2,053	448	581	500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	—	—	—	—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634	—	1,765	1,135	1,486	1,378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54	18	622	3	566	3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229	—	11	—	1,531
7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546	—	56	—	172	147
8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660	—	—	—	—	—
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	156	—	318	250
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650	—	—	80	—	400
1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	52	—	—	—
12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325	—	538	—	87	—
13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註2)	—	*	—	*	—
1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	—	—	380	—
15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386	—	483	—	186	38
16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507	—	—	—	—	625
1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	—	—	—	—
18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105	1	—	27	265	165
19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608	—	—	—	200	—
2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	—	—	—	—
21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161	—	206	—	—	—
22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20	—	—	—	40	—

註：1. *表示經警察機關評估勤務型態後認為對該裝備無需求。
 2.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現有之防護型噴霧器、破窗尾蓋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及微型攝影機數量，分別為500個、2,484個及1,511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及其他必要裝備（現行為微型攝影機）。按前揭 3 項應勤裝備未訂有配賦基準，係由各機關依其勤務實況自行評估需求數量，經查本年度中央（不含警察通訊所等 7 個未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機關）及市縣政府警察局等 37 個警察機關，防護型噴霧器、破窗尾蓋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及微型攝影機等裝備分別短缺 12,059 個、7,447 個及 4,004 個（表 21），各該裝備短缺之機關占比分別為 79.31%、57.58%、57.14%，且各該裝備短缺機關員警自行採購裝備之比率分別為 21.74%、36.84%、45.00%，顯示各該裝備現有數不足以支應員警應勤所需，或裝備規格員警認不合勤務所需等，致須自行採購；另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業）務屬性相似，惟彰化縣警察局對於該 3 項裝備經評估後認為無需求卻仍有購置數量，且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別有 1 至 3 項裝備尚無短缺情形，卻仍有員警自行採購裝備情事，顯示各該裝備需求評估數量或與現況不符，或規格未能因應員警勤務所需，有待重新評估各該裝備之需求數量及檢視裝備之合用性等。經函請警政署督促相關機關充實短缺之裝備、重新評估需求數量及檢討裝備之合用性等。據復：業通函請各警察機關瞭解同仁應勤裝備數量及使用情形，及爭取預算儘速汰補，並每半年持續督促瞭解各警察機關增補及持有情形，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

3. 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設備均有不足，亟待充實：近年來發生之電子商務訂單資料外洩衍生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證券商遭勒索比特幣案、第一銀行 ATM 盜領及遠東銀行遭駭案等網路犯罪案件，均顯示科技犯罪手法呈快速演變趨勢，形成科技犯罪偵防之嚴峻挑戰。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下稱科偵隊）肩負第一線網路犯罪打擊、電腦鑑識及網路通訊監察等工作，爰充實各該科偵隊科技犯罪偵查所需之軟硬體鑑識設備，係有效打擊科技犯罪必要條件之一。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科偵隊為偵辦科技犯罪案件所需軟硬體設備之配置情形，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仍無科技犯罪偵查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除僅配有部分偵查軟體外，均無硬體設備；其餘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現有之軟體或硬體設備亦不敷業務所需（表 22）。又本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科偵隊等 15 個科偵隊須將 287 件證物檢送至刑事警察局鑑識，各該市縣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設備顯不足支援案件偵查所需，除影響科技犯罪案件偵辦進度，亦增加刑事警察局鑑識單位工作負荷。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充實各項科技犯罪鑑識設備，俾以強化數位證據蒐集及保全，提升數位證據分析能量，有效防治新興犯罪。據復：將函請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積極爭取預算以改善數位鑑識設備缺乏情形，另該署

表 22 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各科偵隊設備需求情形彙整表
單位：種

警察局	需求品項種類數	
	硬體	軟體
臺北市	—	3
新北市	2	3
桃園市	2	10
臺中市	1	10
臺南市	1	7
高雄市	1	9
宜蘭縣	2*	8*
基隆市	1*	1
新竹市	2*	5
新竹縣	1	2
苗栗縣	2*	3
彰化縣	—	1
南投縣	1	2
雲林縣	2	5
嘉義市	—	1
嘉義縣	2	6
屏東縣	1	3
臺東縣	1*	8*
花蓮縣	1*	5

註：1. *表示未具備科技犯罪偵查所需之軟硬體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刑事警察局於民國 107 年 6 月完成建置並啟用「雲端鑑識系統」，運用雲端資源共享觀念，使各市縣警察局科偵隊得連網共用鑑識工具進行分析（目前主要開放手機類證物鑑識取證部分），以初步解決數位鑑識設備不足困境。

（十三） 營建署為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辦理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已賡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協助建構完善路網，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有效提升使用率，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達成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便利民眾生活等目標，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核定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下稱市區道路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400 億元，賡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據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 88.45%。又據營建署查填審議各地方政府提報工程計畫情形表，及提供民國 104 至 111 年度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無法執行案件一覽表（撤案）等資料列載，自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各市縣政府（臺北市除外）合計提報 384 件工程計畫，經該署各區工程處初審通過 349 件，嗣經該署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報經內政部核定 197 件。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 197 件辦理情形於可行性研究與預算編製者 4 件（占 2.03%）；用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除者 22 件（占 11.17%）；規劃設計與發包者 32 件（占 16.24%）；施工中者 51 件（占 25.89%）；已完工者 73 件（占 37.06%），及經撤案退場者 15 件（占 7.61%）（表 2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欠周，以致延誤工程計畫執行進度，且部分案件市縣政府提報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與營建署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格式有間；2. 營建署辦理補助案件審議作業，未確依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之初步審查與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且間有各評審委員評分差異頗巨情形；3. 部分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未能於核定後次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及未能於核定後 3 年度內竣工等，與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內政部函示等相關規定未合；4. 已完工道路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成果彙編資料，部分提報成果資料案件未依格式詳實記載，難以彰顯工程執行效益及建設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及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檢討健全法制。據復：1. 營建署未來針對提案內容之審查，除要求市縣政府應詳實提供及填報外，所屬各區工程處亦加強現地現勘及資料審查相關作業，以利爾後工程執行；2. 未來於審議會議前主辦單位將加強說明評分依據及基準，以減少差異性過大情事發生；3. 內政部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與「預算協調會報」，針對落後案件列管並督促營建署及轉知市縣政府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期趕上預定進度；4. 營建署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3日召開「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工程核定項目施作一致性管考與成果回饋機制」座談會，採納多方意見，初步將朝向各市縣政府之執行績效予以量化評分，並作為後續補助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表 23 營建署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審議各地方政府提報工程計畫及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提報 (A)	初審 通過 (B)	初審通 過比率 (B/A×100)	核定 (C)	核定 比率 (C/A×100)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辦理情形					
						可行性研 究與預算 編製	用地取得 與地上物 拆除	規劃設計 與發包	施工中	完工	撤案 退場
合計	384	349	90.89	197	51.30	4	22	32	51	73	15
新北市	17	17	100.00	8	47.06	—	—	1	3	4	—
桃園市	19	17	89.47	7	36.84	1	—	—	2	4	—
臺中市	29	29	100.00	24	82.76	1	9	3	2	8	1
臺南市	17	17	100.00	12	70.59	—	2	4	5	1	—
高雄市	20	20	100.00	14	70.00	—	—	—	5	7	2
基隆市	5	5	100.00	3	60.00	—	—	—	1	1	1
宜蘭縣	17	17	100.00	8	47.06	—	—	2	3	3	—
新竹縣	16	12	75.00	7	43.75	—	1	1	3	2	—
新竹市	4	4	100.00	3	75.00	—	—	—	2	—	1
苗栗縣	15	15	100.00	8	53.33	1	—	1	2	3	1
彰化縣	36	36	100.00	19	52.78	—	1	9	3	5	1
南投縣	15	14	93.33	8	53.33	—	3	—	1	3	1
雲林縣	21	21	100.00	9	42.86	1	1	2	1	3	1
嘉義縣	18	18	100.00	10	55.56	—	1	1	5	2	1
嘉義市	28	28	100.00	11	39.29	—	1	—	3	5	2
屏東縣	22	20	90.91	12	54.55	—	3	2	3	3	1
花蓮縣	8	6	75.00	3	37.50	—	—	—	2	1	—
臺東縣	13	13	100.00	8	61.54	—	—	1	1	5	1
澎湖縣	14	14	100.00	5	35.71	—	—	2	—	2	1
金門縣	3	3	100.00	3	100.00	—	—	1	—	2	—
連江縣	47	23	48.94	15	31.91	—	—	2	4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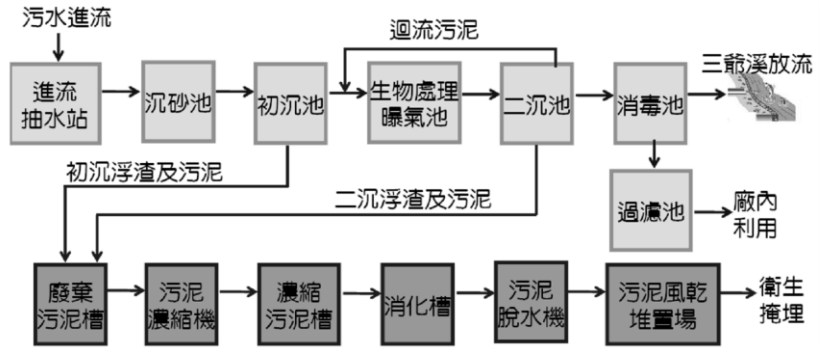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四) 營建署為協助環保署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部分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之二仁溪水質長期受到家庭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垃圾滲出水等點污染源及農業迴歸水等非點污染源之排放污染，已成為臺灣西南部最嚴重污染河川之一，以致流域內之農、畜牧業無法引水灌溉。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協助環境保護署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及再生願景計畫，將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列入「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度）」中，分年編列經費補助辦理，於民國 98 年 3 月完成上述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嗣由前臺南縣（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研提「臺南縣仁德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經該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核定，並於同年 9 月 4 日委託營建署代辦該系統第 1 期新建工程。計畫範圍包含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德都市計畫區、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文賢都市計畫區、三甲村及部分田厝村，面積

約 2,853 公頃，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9 年，並分 2 期建設，第 1 期自民國 99 至 103 年，第 2 期自民國 104 至 109 年，規劃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座（圖 4，全期平均日污水量 31,000CMD；第 1 期 15,500CMD）及收集系統幹管（全期長度 54,713 公尺；第 1 期 26,361 公尺，建設經費 37 億 5,483 萬餘元）等工程，預定用戶接管戶數 21,875 戶（第 1 期 13,381 戶）。計畫完成後，除可減少仁德地區水媒疾病發生機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品質及鄰近河川水質，並可藉由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回收水再利用設施，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水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圖 4 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惟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止，已逾上開第 1 期實施計畫第 1 期建設執行期程 2 年 7 個月，除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 1 至 5 標、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已完工外，其餘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實際進度僅 13.08%，第 3 標已決標訂約尚未開工，第 4 標至第 6 標尚在設計中，其用戶接管率僅占原訂目標之 11.07%，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污水量僅占設計污水處理量之 4.87%，未能達成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品質及鄰近河川水質之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對於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佈設路徑規劃欠周，且未妥適研擬可行性方案，肇致嗣後部分管網佈設路線及分標方式變更，耽延基本設計完成時程；復未依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配合第 1 期實施計畫所訂期程與核定基本設計書圖排定之分標計畫，並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分開辦理同時進行方式積極辦理各標工程，肇致整體建設期程大幅落後，迄未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應有之污水處理效能；2. 營建署未本於補助機關職責，督促所屬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積極檢討改善執行缺失，任令全部工程完工期程一再展延，整體計畫期程大幅落後情事發生，且未依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考核評鑑，藉以督促所屬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確實發揮計畫管考與考核評鑑功能；3. 營建署未及時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進流水質標準，並確實督促技術服務廠商檢討改善其細部設計成果，又代辦第 1 期新建工程，整體建設期程大幅落後，其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進流污水量長期低於設計標準，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功率降低，均未發揮原設計之污水處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將督促營建署爾後規劃作業，應配合現地調查測量及現勘成果，原則就已開闢道路作管線佈設規劃，避免管線佈設於未開闢道路，又為積極趕辦家戶污水接管，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目前用戶接管工程標案已調整分開辦理同時進行方式，爾後設計中標案將依此原則積極辦理；2. 將督促營建署加強管控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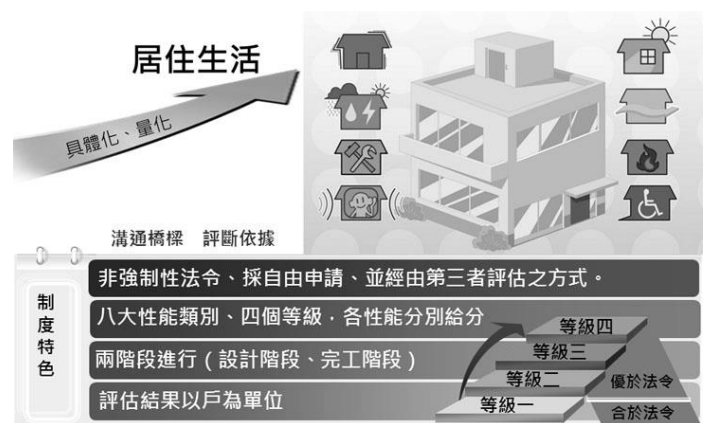
標工程設計及施工進度，若有落後時，確實要求研提改善及趕工計畫趨趕進度，並確實辦理計畫管考與考核評鑑作業，避免整體計畫期程大幅落後再次發生，又該署將修改民國 107 年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書，加重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之權重配比，並將各計畫達成率及執行率等作為考核，供評鑑委員評核；3.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鑑於先前已完工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比例偏低情形，已規劃採 3 期建設，未來俟生活污水接入情形再辦理 2 期擴建工程，屆時將視當時納接水質重新檢討設計進流水質，以發揮污水處理效能，又臺南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將沙崙綠能科學城污水系統（含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污水量約 1 萬 CMD，以專管納入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一併處理，以提高處理效能，預計於民國 108 年陸續進流污水，將能提高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進流污水量，發揮該中心原設計之污水處理效能。

（十五） 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為提升住宅品質，辦理研究與建置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惟制度推動多年，民眾申辦意願仍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推動成效。

近年來國人對於住宅品質之要求與日俱增，惟因缺乏合理之品質標示，致有關安全、健康、方便、舒適等住宅基本品質並未明顯改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下稱建築研究所）雖陸續推出各項標章認證制度，如綠建築、防火標章等，以鼓勵建築品質之提升，惟因缺乏整體性評估，且未採取分級制度，對提供消費者資訊而言，尚有努力空間。建築研究所有鑑於此，爰自民國 91 年起開始進行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之研究，期針對住宅建築不易由外觀察覺之內在性能品質，經由專業第三者客觀評估後，依性能水準清楚標示其等級，使消費者可依個人需求，選擇購買合適之住宅，進而達到健全房地產市場及提升住宅品質之目標。嗣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住宅法，相關住宅業務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主辦。該署為提升居住品質，業依行為時住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報經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令頒施行，將住宅性能評估分為新建住宅與既有住宅性能評估 2 類，評估性能類別分為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空氣環境、光環境、音環境、節能省水、住宅維護等 8 項性能（圖 5）。據該署統計，該辦法實施近 3 年（自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第 3 季）以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戶數（評估 8 項性能）分別占各該年度新建住宅總量之 0%、0.14%、0.15%，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戶數（僅評估結構安全 1 項）

分別占各該年度既有住宅總量之 0%、3.49%、0.20%。經查其實施情形，核有：
 1. 營建署所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並未充分參採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且評估內容未涵蓋施工瑕疵、房屋漏水等房地產消費主要糾紛項目，致提升住宅品質之功能有限，難以吸引民眾主動申辦；
 2. 營建署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尚未訂定相關措施或計畫據以執行，且於補助各市縣政

圖 5 住宅性能評估簡要說明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資料。

府興辦社會住宅時，亦未督促各該市縣政府研議申辦住宅性能評估，致其成效並不理想；3. 現行評估制度部分評估性能與綠建築標章等認證制度之評估指標重疊，惟其申辦須繳納一定費用，致減低民眾申辦意願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上開實施辦法之相關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等事項，以提升居住品質；2. 已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將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與無障礙環境等項納入容積獎勵，又該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於市縣政府申請先期規劃費用時，要求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作業，並為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加速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營建署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函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積極輔導各有關市縣政府申辦住宅性能評估；3. 為有效增加申請案件數量及因應未來上開加速重建條例取得相關容積獎勵之申請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已研議住宅性能評估費用優惠方案，提供申請費用減免，減輕民眾負擔，提高申請誘因。

(十六) 營建署興建林口國宅於世大運後轉作社會住宅，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及社會住宅物業管理採購案尚未決標，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內政部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創造適宜生活環境，減輕購屋經濟負擔，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興辦國民住宅，以供較低收入家庭居住使用，經擬具「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預計興建國民住宅 3,018 戶，實際興建 3,408 戶，辦理期間自民國 102 至 107 年，核定興建經費 171 億 6,154 萬元（未含土地價款 57 億 361 萬元）。經內政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因適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於臺北市舉行，爰規劃先作為世大運選手村，並於世大運結束後，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合出租作業。嗣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852 號函示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世大運結束後，將選手村轉作社會住宅，並研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下稱住都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制定公布，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負責管理該社會住宅。經查世大運選手村轉作社會住宅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依住都中心設置條例成立行政法人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等法定業務，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成立住都中心籌備處，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該署仍未將住都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陳報行政院核定，致尚無法據以推動都更政策及執行相關業務；2. 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受理承租作業，受理民眾申請承租社會住宅 2,500 戶（表 24），並預計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起供承租戶陸續入住（圖 6），另配合臺北市政府驗收程序，

表 24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供出租房型數量表

單位：戶

林口社會住宅基地別	合計	1 房型	2 房型	3 房型	4 房型
合計	2,500	396	726	1,057	321
A 區	468	80	186	66	136
B 區	522	136	238	78	70
C 區	515	—	66	384	65
D 區	995	180	236	529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資料。

該署原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委託物業管理廠商，派員會同廠商進場辦理點交作業，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物業管理採購

圖 6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承租戶入住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公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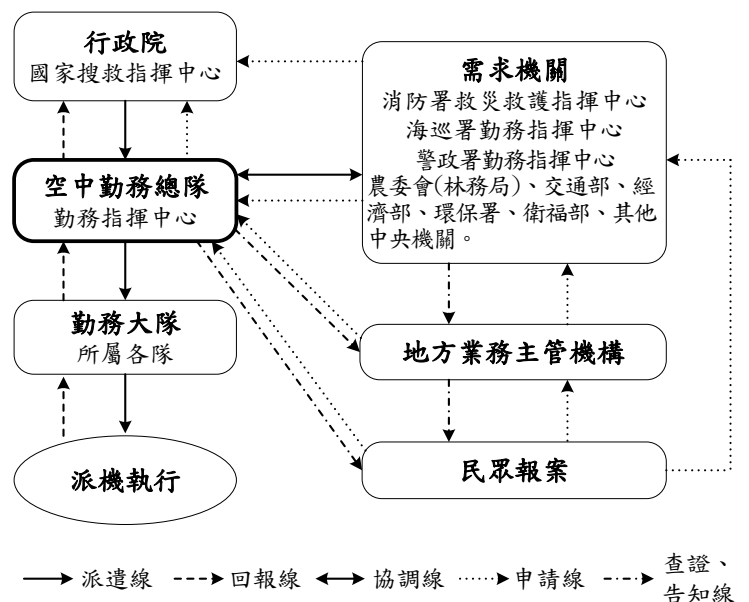
案尚未決標，恐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無法依原預訂期程供承租戶入住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積極辦理。據復：1. 住都中心設置條例之施行日期已送內政部陳核中，預計施行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2. 物業管理採購案訂於民國 107 年 7 月初完成 A、B 區簽約，7 月底前完成 C、D 區簽約，將戮力依各階段預訂期程完成相關作業，俾如期供承租戶入住。

(十七) 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委商維修，尚能有效支援救災等 5 大任務遂行，惟辦理過程仍有未妥適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等情事，有待研謀精進。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中勤務總隊）為政府唯一之公務航空機隊，肩負政府各項空中勤務之重責，尤以救災工作為首要，其任務包含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中監視與追緝、海洋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救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圖 7）。該總隊為配合黑鷹直升機接機期程及滿足未來執行空中勤務能量，將全機隊維護作業委託廠商辦理，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尚在履約執行中之委商維修採購案計有

「AS-365 系列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105~106 年 UH-1H 型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及「106 年~108 年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等 3 件，預算總金額 25 億 7,759 萬餘元（表 25）。該等採購案執行之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據該總隊統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之執行成效，計有飛機起降 1 萬 4,586 架次、飛行時數 1 萬 9,325 小時，救援 818 人，飛機委商維修尚能有效支援救災、救難、觀測偵巡、運輸及救護等 5 大任務遂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

圖 7 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緊急派遣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有：1. 未儘早評估發生飛安事故損壞停飛定翼機之修復效益，及參考以前年度商維案之決標金額，妥適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2. 專案管理計畫修正時間逾要求改正期限，惟未依契約規定檢

討廠商責任；3. 部分飛機派遣及狀況表未依實際狀況記載飛機或裝備妥善情形，無法確實掌握任務執行能量等情事，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如遇有飛機停飛待修等狀況時，將儘早完成修復效益評估及政策決定，據以擬訂招標文件，以避免履約條件與實際狀況未符，並妥適參考歷年決標資料，評估

表 25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委商採購案基本資料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名稱	AS-365 系列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	105~106 年 UH-1H 型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106 年~108 年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標案案號	C-10401007	C-10501005	C-10601007
預算金額	2,254,139,357	250,000,000	73,456,200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準用最有利標	最低標
決標日期	104 年 2 月 13 日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底價金額	1,958,248,125	236,000,000	67,890,000
決標金額	1,955,825,550	236,000,000	66,000,000
得標廠商	空中巴士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	104 年 2 月 14 日至 109 年 2 月 13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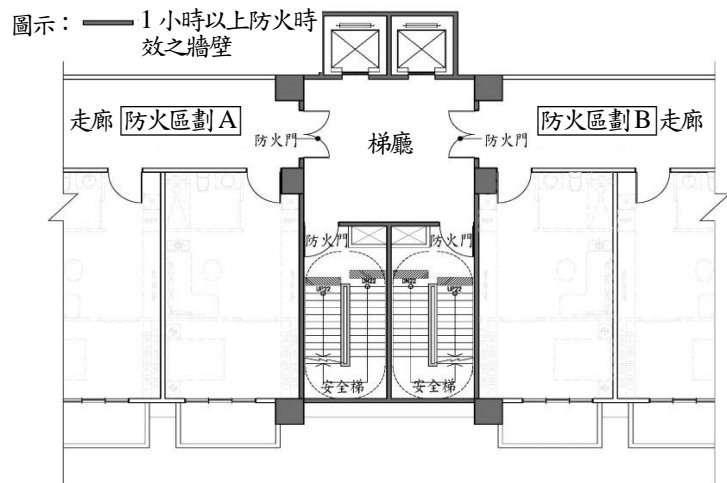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

廠商報價之合理性；2. 已請相關承辦人員加強履行契約責任，並依約處以廠商逾期違約金歐元 13 萬 127 元 8 分（約新臺幣 460 萬 3,896 元），未來將採常態性、定期性綿密交叉稽核，以強化履約管理機制；3. 將加強宣導及不定期查核飛機派遣及狀況表填報情形，以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十八） 內政部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功能，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惟既存機構衍生之危安風險，尚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行動能力較差人員聚集場所之防火避難安全，於民國101年11月31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圖8），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施行。惟該項規定適用於民國102年以後新設立之機構，既存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不受該條文約束。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重大火災事故，如屏東南門護理之家於民國106年5月19日發生火災，據報載釀成長者4死55傷之慘劇等；另查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計有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6機構，均於民國102年

圖 8 老人福利機構等建築物各樓層防火避難設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1項第2款。

之前設立，相關設施間有未符前開規定情事，舉如各樓層未分隔為2個以上之防火區劃等，惟因上述法規修正施行後未溯及既往，其近年來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之簽證結果仍為「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於建築物防火避難功能方面，形成合法卻存有風險之情事，卻未建立因應配套措施，恐難以預防類似重大事故再次發生或控制災情程度，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訂定「設有等待救援空間」評鑑項目，要求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消防救助應考量有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等，爾後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作業說明及宣導，以強化老人福利機構之安全措施；2. 刻正規劃依建築技術規則第86條第4款，將老人福利機構等建築物公告為「應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之指定使用用途建築物或居室；3. 要求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轄管老人福利機構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加強防火區劃功能維護之檢查；4. 針對消防安全之強化措施，包括：研修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增訂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不限面積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增訂自來水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提供既有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之改善方案；採情境模式進行動態實際演練，確認人員熟悉通報、避難疏散、滅火等應變作為等。

（十九） 營建署代辦「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啟用。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為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之院舍整（新）建工程，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及 100 年 6 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全程代辦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總經費為 4 億 506 萬餘元、2 億 3,427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嗣因該 2 機構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衛福部爰提報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核定，將期程分別展延至民國 106 及 108 年度。經查營建署代辦上開工程情形，核有：1. 代辦衛福部東區老人之家院舍整建工程，未正視計畫期程之緊迫性，耗時 1 年辦理工程驗收，其中耗費 5 個月於處理驗收準備作業及等待主驗人員排定時間，復未積極督導廠商依所訂期限取得使用執照，延宕驗收作業時程；2. 代辦衛福部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於細部設計過程未就院區內既存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妥為因應，復於都市設計審議過程未督促廠商提送符合要求之書圖，致完成該項作業期程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年 5 個月，耽延工程細部設計與發包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除直接影響該 2 機構之收容率及經營效能，且未能及早發揮提供在地老人多元照顧服務之計畫效益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內政部交據該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修訂工程驗收作業程序，要求驗收完成後 3 工作日內完成驗收紀錄分送監造及施工廠商；驗收結果如有不合格，主驗人

員應於訂定缺失改善期限時，併同指定複驗日期等；另經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執行，東區老人之家院舍整建工程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完工；2. 經督導廠商加強執行施工作業，北區老人之家安養院區整建工程迄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61.68%，較預定進度（58.12%）超前 3.56 個百分點，並預定於民國 108 年 2 月 3 日完工；另經加強掌控該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發包期程，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決標、同年 5 月 26 日開工，並預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完工。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7 項（表 26）。

表 2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內政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惟部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評估及部分補助案件之審核、訪查，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另全國殯葬長期服務量能供需情形等，允宜適時調查統計推估，俾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二)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辦理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內政部為提升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機能，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政策，惟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配套子法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	
(二)內政部為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結構安全，減輕地震災害，推動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有助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耐震評估法令尚未完成修訂，及資訊管理系統未建置完成等，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三)推廣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有助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惟發卡量下降，有待加強行銷宣導，及研議 IC 卡價格之合理性。	
(四)人民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	
(五)內政部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及濕地保育法規定，補助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已具初步成效，惟仍有未全盤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等情事，有待強化精進。	
(六)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部分推動措施須借重新住民第二代語言、文化、人脈之優勢，惟有關新住民第二代之人口分布、就學、就業、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概況等統計資料仍未臻精確、完備，有待研議強化。	

表 2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便旅客通關作業，惟註冊使用比率仍低，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尚乏入境查驗功能等，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改善。	
(九) 警政署執行各項強化防制詐欺作為已具成效，惟因應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停擺，允宜持續研謀有效防制措施，以抑減詐欺案件發生。	
(十) 營建署執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有助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之生活環境，惟計畫辦理件數未及預計數量之五成，且管考系統甫啟用亦尚未開放部會登錄使用，不利計畫管考考核，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管制考核。	
(十一) 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後，營造業家數及總資本額規模逐年成長，有助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提振經濟景氣，惟部分市縣政府營造業管理業務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十二) 內政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運作品質，實施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落實現場執行業務人員責任，惟系統資料建置及檢查維護執行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設備使用者安全。	
(十三) 移民署辦理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有助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惟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未列入委外辦理之執行內容，不利計畫管控；又計畫培訓之助教及志工未持續運用，及建置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偏低等，均待研議改善。	
(十四) 涉案外籍勞工收容期間伙食費及遣送旅費之墊付相關疑義，有待內政部協調勞動部釐清；又移民署為依法收容各類外來人口，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惟規定內容間有未臻明確，或依受收容人身分而有不同處置方式等情事。	
(十五)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採購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已發揮機動查緝效果，惟查驗海運出口貨櫃業務尚乏法源依據及進口貨櫃查驗功能受限，有待研謀改善。	
(十六)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發放賠償金及紀念館營運等業務，近 4 年度基金會收支均呈短絀，且紀念館參觀人數呈下滑趨勢，有待研謀提升營運成效。	
(十七) 內政部主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107.3.14 監察院公報第 3072 期)

(二) 內政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與政策目標欠符；而執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亦有相關行政缺失事項；復未能廣續辦理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作為施政之參據，均核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107.5.9 監察院公報第 3079 期)